

●高等教育研究

# 马来西亚、香港、以色列等国家(地区) 跨国高等教育比较研究

○ 王剑波<sup>1</sup>,薛天祥<sup>2</sup>

(1. 山东经济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东 济南 250014;2.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上海 200062)

**[摘要]** 跨国高等教育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当今高等教育领域的一支新秀。我国大陆作为跨国高等教育较大的输入国,可以借鉴其他输入国和地区的经验做法,如,马来西亚、香港、以色列等国家(地区)在质量保障和监控、维护教育主权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此开阔我们的研究视野和讨论问题的参照系。

**[关键词]** 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监管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372(2005)01—0103—06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 the case of Malaysia, Hong Kong and Israel

WANG Jian-bo<sup>1</sup>, XUE Tian-xiang<sup>2</sup>

(1.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Office, Shandong Institute of Economy, Jinan 250014, China;

2. Education College, Hua-Dong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has become a new study area in higher education with the driving impetus of globalization in economy. Mainland China, as one of the biggest countries in importing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benefit a lot from learning and studying what other importers do. Malaysia, Hong Kong and Israel have accumulated many valuable experiences, which will greatly expand our study extension.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quality supervision

跨国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领域跨越时空界限的国际化合作办学活动。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既是跨国高等教育的原动力,又是其发生和发展的时代背景,它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进一步深化,凸现出跨国高等教育的时代特色,尤其是教育服务贸易在WTO中地位的确立,使跨国高等教育以商业存在的交付方式在世界各地迅速推进。作为教育服务贸易的一方为跨国高等教育输出国,另一方为输入国。跨国高等教育的输入国主要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主,开展这一活动最早和最活跃地区就是亚洲国家,尤其以东南亚为主。所以,本研究选取了马来西亚、以色列、香港为主要研究对象,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同处于输入国的身份;另一方面,这三个国家和地区不

仅在发展规模和速度上令人瞩目,而且在质量保障和监管措施方面特点突出,有的已经立法,有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尽管各国的做法还有待于成熟,但如果能从以上几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中感悟到些许,可能会帮助我们了解国际动态,并为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提供有针对性的参考和借鉴。

### 一、马来西亚

#### 1. 马来西亚跨国高等教育的概况

马来西亚总人口约2216.9万,其中约30%是华人华侨,70%以上是马来人以及其他土著人,因而形成了马来人的支配权。在高等教育领域,这种马来人的支配权表现为“固打制(Quota System)”,即

[基金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A2004 22-2)

[收稿日期]2005—01—07

[作者简介]王剑波(1965—),女,山东威海人,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教授,博士;

薛天祥(1953—),男,江苏无锡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必须保证马来人在国立高校中有 80% 的入学率。从政策上优先照顾马来人子弟入大学的名额。可见宗教和种族对教育的影响之深。有人曾经提过要“通过教育来提升种族的威信,应该当成圣战来对待”。

然而,马来西亚仅有 11 所国立大学和 11 所国立高等学院,“固打制”使众多的华人、华侨的子女无法在马来西亚接受高等教育,富庶的华人、华侨不得不送子女出国留学深造。这一事实造成了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非常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出国留学生人数特别高。1975 年国内学生数为 31529 人,在国外留学的有 15427 人;到了 80 年代,留学生人数有上升趋势,1983 年,国内的大学生人数为 28000 人,而同年出国攻读学位的就达 35000 人,超出了在国内就读的大学生数。据估计,1985 仅这一项就造成马来西亚 12 亿美元的外汇流失。90 年代以后,由于高等教育实行开放政策,并努力把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实现为“区域高等教育中心 (Regional Education Center for Excellence)”,这样,国内的大学生数逐步超过出国留学的学生数。1994 年有 7 万大学生在国内就读,另有 5 万在国外留学。再加上 80 年代中期,马来西亚的经济不景气,使得有经济实力的华人、华侨企业集团率先举办私立学院 (Private College)。同时,政府也一改过去对私立大专院校设立的严厉态度以及偏见,采取较为开放的私立高等教育政策,私立学院由此应运而生,并由 1995 年开始设立之初的 220 所,增加到目前的 611 所,在校大学生达 20 多万人,其中外国学生就达近两万人(中国学生 6000 余人)。私立院校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私立院校与国外大学的“双联制”办学。所谓“双联制”课程,就是马来西亚大学与国外大学联合办学,课程设置由国外大学提供,或两所大学联合提供,实行 2+1 或 3+0 等模式,即马来西亚就读 2 年,然后到国外相关大学留学 1 年,或者直接在马来西亚就读 3 年,就可获得国外相关大学的文凭。这就是马来西亚首创的两国学分和学位相互承认的“双联制”模式。这一方式不仅为马来西亚培养了大批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也为马来学生到国外深造开辟了一条既经济又迅速的直通路。在这些私立院校就读的大学生不仅来自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外留学生纷纷前来。仅 1997 年,在马就读的跨国高等教育的学生就达 5635 名,1998 年又增加到 11833 名。<sup>[1](P93)</sup> 所以讨论马来西亚的合作办学必须与私

立高等教育联系起来,因为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史就是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史。例如:私立院校中的汝莱学院同时与英国的 15 所大学、澳大利亚的 8 所大学、美国的 31 所大学、加拿大 1 所大学、新西兰 1 所大学进行合作双联制办学。百育灵学院的合作院校中英国的就占 33 所大学。从输入源头看,英国共有 60 所大学、澳大利亚 30 所大学在马来西亚从事跨国高等教育活动<sup>[2]</sup>。由于发展速度太快、模式多样,所以马来西亚目前很难对合作项目总数和学生总数有集中、统一的统计计算。

除了开展双联制办学模式之外,国外大学在马来西亚可以开设分校。如果说允许并鼓励私立院校及其双联制课程的设立和发展表明马来西亚政府越来越奉行更加开放的高等教育政策,那么,允许外国大学在马来西亚办分校又无疑是在此基础上迈了一大步。这是把马来西亚发展成为“区域高等教育中心”的主要策略之一。1994 年国会下议院通过有关大法令修订案,其中包括允许外国大学在马来西亚开设分校,并可以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这更是马来西亚开放高等教育的巨大进步。目前比较著名的有英国诺丁汉大学分校、澳大利亚的莫那什大学分校,另外还有日本、新西兰、加拿大等国的大学分校。

## 2. 马来西亚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管机制

马来西亚私立学院是马来西亚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也是马来西亚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渠道。以跨国高等教育为主要特色的马来西亚,在私立学院的设立、管理以及运营等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法规,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1996 年,政府制订了私立高等院校法令,规定设立私立学院必须向教育部的学术鉴定局提出申请,由该局审定后,方可获得政府承认。私立学院的监管工作由教育部“私立学院教育局”专门负责。该局的主要任务是,规划私立教育的方针政策;确保私立教育能达到一定的水平,批准私立学院及高等私立学院的成立;监督及实施私立教育法令;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供与私立教育有关的咨询和向海外推广本地教育。同时,私立学院还自发成立了私立学院学会,协助政府管理,相互监督,使私立学院办学更加规范化。

所以,任何国家的高等院校要想到马来西亚开展跨国高等教育,无论是联合办学还是设立分校,都必须遵照以上的各项规定和办法。在获得了办学资

格之后,所授课程还不能得到劳动用人部门的认可,为此,跨国高等教育机构还必须向学术评定委员会申请认证这些课程。国外高校颁发的文凭是否被马来西亚认可,条件是只要这些学校得到认可,而且各门课程得到认证,其学历和学位就得到承认。

### 3. 马来西亚跨国高等教育的主要特点

#### 特点之一:办学形式独特,三方受益。

马来西亚政府积极发展私立高等教育,采用与国外大学合作办学的形式,用最短的时间和最经济的办法,首先对其国内高等教育而言,满足了学生获取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大学学士及其以上学位的需求,走出了一条既符合马来西亚政府的将马建设成“区域优质教育中心”的构想,又适合马国情的发展高等教育之路,无疑为马来西亚带来了巨大的教育外汇收入。在满足了国内高等教育需求的同时,还为周边国家的学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选择机会,在马留学的外国学生可以“借鸡生蛋”,借马来西亚这一第三国,获取西方发达国家大学的毕业文凭。收益的第三方就是跨国高等教育的输出国,无论是经济收益,还是社会效益、政治收益,都无所不是硕果累累。对他们来说,马来西亚好像是高等教育服务贸易的源头,潜在的留学生市场、教师的流动、远距离教学的深入等等都构成了巨大的诱惑力。由此马来西亚的跨国教育活动如火如荼、势如破竹。

#### 特点之二:诱人、宽松的办学环境。

在马来西亚可以享受西方发达国家的优质教育资源,吸引海外留学生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低廉的学费就可以拿到与世界一流大学同样的学历文凭。在马留学的优势概括为10点:(1)良好的留学环境。(2)世界领先的教育水平。(3)简便的转签第三国手续和缩短的学制。(4)课程设计达到国际水准。(5)健全的教育监督机制。(6)低廉费用。(7)签证政策宽松、签证率高。(8)语言环境优良。(9)入学方式灵活。(10)发展前景良好。

#### 特点之三:语言问题的巨大进步。

历史上马来西亚高等教育中的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特色浓厚。政府从政策上优先扶持马来人。从入学到奖学金、就业等诸方面都有体现。尤其是语言上,规定大学入学必须用马来语考试,大学教学语言也必须用马来语,还为马来学生专门设立学校。但是随着马来西亚经济的发展和复苏,特别是对于马来西亚提出要发展成为区域高等教育中心的计

划,不解决语言问题,所有计划就要落空。尤其是国外高校要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校、私立院校开始双联制课程,所有这些逼迫马来西亚政府要改变以往的语言限制政策。1996年马来西亚教育部通过了“私立高等教育法”,规定所有私立院校必须采用国语讲授课程,由教育部许可的高校可以采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阿拉伯语讲授伊斯兰教课程。用非国语授课的学生,必须接受国语教育,而且对马来人的国语有更高要求。由此,在质量保障和监管办法中,我们得知外国学生在马来西亚必须接受马来语的教育,但分数不限。所以英语可以堂而皇之地登上私立学院的讲台。而正是这种语言的便利和优势,加速了马来西亚的合作办学发展速度,同时也最终使马来西亚成为西方发达国家大学的“中转站”和“跳板”。

### 5. 马来西亚跨国高等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马来西亚在跨国高等教育中的如下做法可为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提供有益借鉴:首先,把所有的跨国高等教育项目归属为私立学校的类别中,以盈利性、经营性办学机构对待。鼓励私立学校把跨国高等教育作为产业进行经营,为马政府减少了大量的外汇外流。其次,假如马政府对来马进行的跨国高等教育不实行鼓励政策,对其课程以及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不认证、不认可,那也将失去跨国高等教育“中转站”和主要市场的地位。所以马来西亚对国外课程、文凭的认证和认可,极大地促进了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并为马来西亚留住了大量的国际人才。事实证明,通过规范化的认证程序而获准的课程以及文凭,并没有对马来西亚的高等教育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最后,马来西亚以跨国高等教育输入国为其主要特色,但是它明显的发展趋势则是由教育的输入国逐步向输出国转变,距离“区域高等教育中心”地位越来越近,其中跨国高等教育的中转站身份起到关键作用。这对我国从跨国高等教育的输入国逐步向输出国转变提供了现实的借鉴实例。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HKSAR)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香港的高等教育延续着英国的高等教育传统,但又有很大不同,历史上的教育国际交流活动就很兴旺,学生出国留学不是什么新鲜事,与国外大学的合作和交流也启动较早。其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比较

发达,90 年代初的毛入学率就达 25%,另有 10% 左右的学生在国外大学留学。80 年代早期的香港具有大学文凭的劳动力中有 65% 接受过海外大学的高等教育。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海外大学主要为适龄而没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举办继续教育。在这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海外大学有英国的伦敦大学、澳大利亚的克丁大学等。此后在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的大扩招,使海外高校教育服务转向了与市场联系紧密的专业教育,如:护理专业、师范类教育、工商管理类教育等。截至 2000 年,香港具有政府认可的有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共 11 所,除此之外,还有来自海外的 575 个项目,这些项目有些通过当地私立院校(或代理)、有些通过远程教育,还有的通过与当地大学合作的形式提供的教育服务。其中半数以上的项目来自英国,1/3 的课程来自澳大利亚,还有少部分的项目来自美国和中国大陆等。香港无私立高校。另据 1996 年统计报告,当时在港的海外合作项目共 300 个,就读这些项目的学生有 5000 余人<sup>[1]</sup>(<sup>P89</sup>)。1997 年的海外合作办学项目就达 500 项,其中 20% 的项目是与香港高等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而其余的 80% 的项目则是没有监督的自由式办学<sup>[2]</sup>。从历史上看,香港一直对高等教育持开放的态度,与国际接轨是香港不变的追求,因此香港政府及本地大学并没有把海外教育机构的“入侵”视为一种威胁,相反,把它当成香港高等教育发展的有利契机来利用。作为香港人,他们已经把海外课程看成香港高等教育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这种国际教育服务与香港这一国际化大都市的其他环境和生活方式已经融合为一体。

## 2. 香港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管机制

香港是 WTO 发起的地区之一,但在教育服务贸易中,尽管 WTO 所限定的 4 种交付方式在香港都有活跃表现,但对境外消费、跨境交付、商业存在等三种方式的贸易,1993 年之前没有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进行限定或监管。香港负责高等教育的职能部门是香港教育和人力部,同时还有三个机构协同工作:教育委员会、大学拨款委员会、香港学术认证委员会。其中,教育委员会负责教育全局规划,大学拨款委员会主要负责大学的发展基金的拨放和质量保障,学术认证委员会负责海外教育机构和个人在香港实施的跨国高等教育质量的保障和监管。早在 1986 年,教育委员会针对香港存在大量不合标准的海外教育项目表示过担忧。政府责成成立一个劳动

部,联合其他几个委员会负责起草相关的法规条文,以规范海外在香港的办学活动。1993 年出台了一份草案,但显然不够完善。一直到 1996 年 7 月最终颁布了一条专门规范海外在港办学活动的法令,即《非本地高等教育和专业教育法规(Non-local Hig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Regulation) Ordinance)》,并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鼓励香港的高等教育机构与海外联合办学,同时进一步保护教育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他们能享受到与自己所付教育费用相当的教育消费,免受不规范、不标准办学的危害。规范的手段主要是通过获取海外教育机构的详细资料,把信息公布于众,把获得批准的课程在相关网站公布,从而作为学生选择不同高等教育、不同课程的有力参考依据。

法规最突出的特点是把全香港的非本地大学课程划分为注册课程和豁免课程。凡是与本地大学联合举办的课程必须申请办理课程豁免手续,前提是这些本地大学必须是政府认可的,而且有学位授予权的大学。相对于豁免课程来说,注册课程是指非与本地大学合作举办的课程,由海外大学单独提供,例如特许办学、海外分校等开设的课程,必须经过注册申请,获得许可后方能在香港授课。

## 3. 香港跨国高等教育的特点

通过对以上概况的分析和法规的了解,我们可以得知香港政府对此项活动的立法,旨在提供一个立法框架,规范管理非本地机构及专业团体在香港所开办的高等教育课程的水平、广告内容和收费及退款安排。他们并不打算直接为来自海外的跨国高等教育机构设置他们要提供的教育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也不打算为此提供什么质量的框架或内容。政府制定法规的目的是向广大的香港高等教育消费者提供来自海外的高等教育的完整信息,以便在他们选择高等教育消费时,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自己的标准,做出明智的选择。所有评判海外高等教育质量的艰巨任务留给了市场,留给了教育消费者本人。这正是 WTO 中的透明性原则、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很好体现。当然,在法规颁布初期,也产生了诸多的反对声音,认为这种规定是专门为海外来港的教育服务设置教育服务贸易壁垒,从而违背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承诺,也无从保护教育消费者的根本利益。但事实上,这一条例的实施,的确为防止“牛仔办学”、“学历工厂”现象的发生,起到了有效的预防和抵制作用。

#### 4. 香港跨国高等教育对我们的启示

对于输入的跨国高等教育,香港较好地处理了政府、市场、高校以及教育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政府的职责主要在于向公众提供全面客观的资料和信息,也非事无巨细地干预具体的办学行为。应该注意的是这样的运作方式比较适合于高等教育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另外香港将输入的跨国高等教育项目和课程划分为豁免课程和注册课程,一方面是对本地区高等教育体系的认可和保护,另一方面为政府进行宏观监督和管理提供了机制前提。而我国大陆也可以在相关领域借鉴类似做法,对我们优势学科和课程进行充分肯定和保护,对不同于我国的课程进行注册,加强对输入的跨国高等教育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 三、以色列

#### 1. 以色列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以色列是一个以犹太民族为主的国家。在建国之前,犹太人家园的倡导者就注重高等教育,把它视为社会、经济、文化的一个基础。20年代成立的两所大学培养了一大批国家急需的专门人才,并吸引世界各地的留学生16000多人。建国之后(1948年),又成立了5所大学。以色列虽然疆域不大,政局复杂,但近几年高等教育的发达、科技的繁荣,越来越引起世人的瞩目。尤其在进口高等教育的举措方面,成为诸多发展中国家效仿的目标。以色列政府认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是影响科技、经济、军事发展甚至国家强盛、民族兴衰的不可估量的重要因素。长期的民族危机也使以色列特别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相信发达的科技和雄厚的军事实力会拯救以色列于民族危机的水火之中。以色列政府把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视为国家发展的生命线。近几年来,国家财政预算对教育的投入,从1995年的6.6%上升到1999年的10%,仅次于其国防预算。

以色列的高等教育发展程度较高。共有综合大学7所,地区性院校43所,另外还有一所覆盖全国的开放大学。高等教育机构主要由4部分组成:大学、地区性校院、专业与职业学校、外国大学。在校生15万人,入学率高达80.7%。其高等教育水平较高,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表现为目前每10万人口的大学生数为3598人,其每100万人口的R&D人员数、技术人员数都远大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sup>[3]</sup>。因此,以色列人自称是世界上受教育程度最

高的国家。

注重大学的国际化发展。以色列政府重视高层次人才主要体现在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吸引国际优秀人才。以色列教育部每年都拿出专款向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所提供奖学金。我国就是以色列单向提供奖学金的10个国家之一。每年以色列向我国提供3个博士后研究奖学金名额。奖学金额度为1,100美元/月,往返国际旅费由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负担。申请专业不限,优先考虑犹太研究学者。申请人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不超过三年。已经同以色列有关研究机构导师取得联系者优先考虑。事实已经证明,这样的举措为以的高新技术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拿中国为例,近几年我国就有400多名留学生在以色列大学攻读学位和进修。1998年,以色列巴伊兰大学向我国提供100名博士后奖学金,其他一些大学在这一方面都有积极表现。以色列仅有7所大学,但与我国北大、复旦等近20所重点高校都有着实实在在的合作交流活动<sup>[4]</sup>。

在进口高等教育服务方面,以色列也为世界跨国教育接受者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长期以来,以色列一直重视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合作办学,并为国外教育机构在以色列办学提供多种方便,以吸引来自美国、英国等国家的近30所大学在以色列办分校或联合办学。据统计,目前在上述国外分校或合作办学项目中学习的以色列学生近4万人,占以色列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sup>[5]</sup>。

#### 2. 以色列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管机制

以色列的跨国高等教育的合作办学活动始于80年代。此后国外大学到以色列开办分校以及与以大学联合办学的发展势头非常迅猛。但有的外国大学甚至没有得到以色列高教委员会的授权或允许,就在以色列设立了分校。为此,以色列高教委员会在1983年和1988年颁布了两项规定,明确指出国外大学在以色列开办分校必须经以色列高教委员会的许可。但到了1994年,政府法律顾问认为“高教委员会法”不适用于外国大学在以色列开办分校,必须修改,并对跨国高等教育的机构和项目进行监督。1995年以后,以色列境内的跨国高等教育活动逐步向健康的轨道发展。1998年以议会通过了《外国在以色列设立分校法》,主要内容是允许和欢迎外国高校在以色列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明确外国高校在以色列开办分校须获得以高教委颁发的许可证等。

此外,以色列高教委通常给外国教育机构在以办学颁发临时准许证,一般不超过 4 年,4 年内若达到以高教委规定的办学条件和标准,将获得正式办学许可证,否则将被取消办学资格。以色列将依据以签署的国际条约,承认外国大学授予在以分校学生的学位证书。

在跨国高等教育机构中获得国外大学文凭的以色列学生,与以色列其他大学生一样能够获得同样的就业机会,并享受同等的福利待遇。

在教学语言方面,以色列也有规定。规定在以色列实施的跨国高等教育必须使用希伯来语或者阿拉伯语(两种法定官方语言),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外语进行授课。在招生宣传上,为防止海外分校对公众的误导,禁止他们用以色列高校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在政府资助方面,除非有特殊原因,在以的国外高校不得接受以政府的资助。

### 3. 以色列跨国高等教育的特点及启示

以色列不是 WTO 教育服务签约国,但却针对实际情况,及早制定法规规范跨国高等教育活动,以色列开放的政策和简政放权式的监督管理机制,鼓励着各国在以的跨国高等教育,在质量保证和法规管理前提保证下,既杜绝了低层次的外国高等教育进入以色列,又减少了外汇的外流,为本国培养了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人才,真正在为政府的富国规划贡献力量。目前无报告或研究证明以色列这样开放的态势对其国内的高等教育有无任何不利影响,相反在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促进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方面,却有大量的研究成果为这样的开放政策和效果“树碑立传”。面对跨国高等教育的输入,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加大开放力度的种种政策和措施,为以教育输入为主要特点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 四、结论

跨国高等教育对一个国家来说既有教育输出、

又有教育输入。相对高等教育输出国而言,输入国或进口者大部分都是经济欠发达国家或地区(除香港之外)。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国家或地区的高等教育能力不足以满足本国高等教育的需求,客观上要依赖外援来缓解供需紧张的矛盾。马来西亚、香港、以色列在对待进口高等教育上的态度都比较开放,政府以欢迎和鼓励的政策促进其境内的合作办学活动。

以上跨国高等教育输入国在对合作项目的监管方面,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各自的切入点不同。马来西亚把跨国高等教育项目列入私立院校的管理范畴,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实行监管;香港则严把入口关,把海外提供的所有课程分门别类地划分为注册课程和豁免课程,负责为教育消费者提供全面的信息。香港实行的这些办法充分表现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教育服务贸易中的透明性原则。以色列“求贤若渴”,制定的法规条文处处流露着开放、宽松的姿态。

尽管各国(地区)都表现出欢迎、开放的态度,但从其法规细则中,无处不体现对教育主权处心积虑的保护。马来西亚对教学语言、民族文化教育的限定等是维护其教育主权的突出表现之一。

### [ 参考文献 ]

- [1] GRANT MCBURNIE, CHRISTOPHER ZIGURAS. *The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case studies of HK, Malaysia and Australia* [J]. Higher Education, 2001, (42):93.
- [2] MARJORIE P LENN: *The new technologies and borderless higher education: the quality imperative* [J].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1998, (2):245.
- [3] 冯增俊,卢晚中. 战后东盟教育研究 [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 [4]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对外国教育改革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R]. 2003. 77.
- [5] 葛正明. 进口高等教育—以色列涉外办学的做法及经验 [N]. 中国教育报,2001-03-31(3).

[责任编辑 张桂霞]